

671.4307
084
13

絲集

職	荒	戶	財
官	政	口	政
	警	鹽	祀
	備	政	典

浮山縣志

晉城任耀先署簽



浮山縣志卷十五

財政

政繁賦重今古同慨然歐美行之民益富國益強毫不覺擾者是知理財之道固別有術也我浮山財政田賦爲重勝國而還名目繁夥不可殫述負擔之巨幾埒西人惟望國家前途亦如旭日方興未艾也志財政

田賦

田以養民賦以奉公歷代沿革各有不同不有志之曷以垂後

粵稽我國古制賦以田役以人二者並徵謂之地丁歷代相

沿至清康熙年間始著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之例乾隆中又將丁徭攤入于地隨糧征收而糧從地起無復有力役之征其征糧方法原分本色折色二種本色則易以米豆折色即按畝征銀矣迨民國二三年間中央政府飭通國一律改征銀洋每地丁一兩征洋二元民甚便之園法至此爲之一變浮境田地向分治水川平川坡山平山坡五等而土壤之肥磽賦稅之輕重即以是爲比例故觀一邑年納國家賦稅之總額即可知人民生計之大概焉茲編自清代起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凡關國家地方各款皆循名核實分類察列今昔比較雖有損益然民生進化無不根據於地利所願官斯土

者催完國課毋病民毋擾民庶不愧公僕之稱已

清代田額

明代無考自清初至順治十二年邑地額田共地三千八百二十頃三十五畝一分九釐二毫二絲內計民田三千七百五十四頃一十八畝九分四釐二毫二絲屯田三十二頃八十畝二分更名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五釐厥後歷康熙雍正乾隆等朝均有開墾民荒暨查出隱漏有主新荒民田並無糧民田茲本諸舊志分別列表於左

清代各色田地統計表

名

稱一畝

數備

考

額田

頃畝 絲
三八〇・三五・一九三

民田

頃畝 絲
三七四・一八・九四三

屯田

頃畝分
三・八〇・二

更名田

頃畝厘
三・二六・〇五

以上民田畝數均附額田內而民田內又分治水地川平地
川坡地山平地山坡地五色

以上屯田畝數俱附額田內

清代開墾民荒暨查出隱漏田地年限表

清代起科年分

開墾地畝暨清出
隱漏地畝總數

共徵糧數 共拆銀數備

考

順治

十二年至十八年

頃畝 絲
二二・九六・六三八

石斗抄
九六・六五四八

兩 塵
一〇六・四八二九三二四九一

以上開墾內係民田荒地其
徵不等其徵糧折銀如上數

康熙

元年至三年

頃畝 忽
七四・九〇・一六九五

石斗抄
二六三・二一四四八

兩 錢 漠
三四七・三四七三三三七八四

以上開墾均係民田荒地其
徵不等其徵糧折銀如上數

十六年

頃畝 忽
一五六・六〇・二〇二五

石斗撮
三〇七・二五五二四

兩 漠
四三・一五二八七三九二五

以上地均係有主新荒民
田並續查出隱漏其各徵不

頃畝 毫
二三・九四・七三

石斗撮
七三・三四九六一

兩 漠
九二・一六二〇六八五八二

以上係額外查出隱漏無糧
民田其徵不等其徵糧折銀
如上數

雍正

六年

頃畝 絲
一五〇・三六・八八二

石斗 圭
一五・六二・三六

兩
二六五・七三・四九・三八五五

以上開墾民田荒地其徵不
等共徵糧折銀如上數

乾隆

六年

頃畝
三・九四・一二

石斗 抄
五・二三・五六

兩
七・四八・五九・七五九一

以上開墾民田荒地俱係早
地照例起科共徵糧折銀如
上數

七年

頃畝
三・九四・一二

石斗 抄
五・二三・五六

兩
七・四八・五九・七五九一

以上開墾民田荒地俱係早
地照例起科共徵糧折銀如
上數

八年

頃畝
三・九四・一二

石斗 抄
五・二三・五六

兩
七・四八・五九・七五九一

以上開墾民田荒地俱係早
地照例起科共徵糧折銀如
上數

說

明

按表列開墾民荒以及查出隱漏有主新荒民田並無糧
民田統計一千三百八頃六十畝一分二釐五毫二絲各
色徵糧不等共應徵糧四千一百八十二石一升九合四
勺二抄八撮六圭共折銀五千八兩二錢七分二釐七毫
四絲八忽七微七纖六沙四塵一渺四埃七漠

清代田地糧銀

清代以前無考順治年間原額五色民田統計二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一厘七毫共徵夏秋糧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八合四勺折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有奇連同陸續開墾民荒及查出隱漏有主新荒並無糧民田計地一千三百零八頃六十畝一分二釐五毫二絲共糧四千一百八十二石一升九合四勺二抄八撮六圭折銀五千零八兩二錢七分二釐有奇以及屯更兩項計地六十六頃一十六畝二分五釐應折之糧銀均根據舊志所載分別列表於左

清代各色地畝糧銀統計表

地 色 畝 數 共徵糧銀 共折銀數 備 考

治水地 頃畝 一・一九九
石斗抄 二・三九五
兩錢 一三・四三三
以上水地按每畝徵糧九升
五合共徵糧折銀如上數

川平地 頃畝 一三三・五二四
石斗抄 八五七・九六六
兩錢 一三・七九八
以上川平地每畝徵糧六升
五合共徵糧折銀如上數

川坡地 頃畝 四七・四九三
石斗抄 一八五・七四三
兩錢 二二・六七三
以上川坡地每畝徵糧四升一
合共徵糧折銀如上數

山平地 頃畝 二六・二二三
石斗抄 二六・四八五
兩錢 三三・八六九
以上山平地每畝徵糧四升
共徵糧折銀如上數

山坡地 頃畝 六四・七〇八
石斗抄 六五・五〇二
兩錢 二二・七九八
以上山坡地每畝徵糧一升
三合共徵糧折銀如上數

說 按表列原額熟地二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一
釐七毫共徵糧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九斗七升八合
四勺共折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六
明 毫七忽五微四纖二沙八塵八渺

按舊志邑侯周公毓正曰淳之壤凡五則而輸納之籍每戶祇以糧計歲底造簿則視其轉易之券而增減之間所謂魚鱗冊者老吏皆謝不知余初疑其妄及聽斷之餘查閱邑中舊契自勝國來載有畝數條段者十之五餘則皆稱某山某溝地壹分隨夏秋糧若干或稱地幾垧

土一人以半日所耕者爲一垧有二畝三畝

多少不等

或稱盡數無遺或稱零星難以細開無段落無四至無

上中下名目要其所欲則隨以重賦急而求之則減糧以售又東山一帶客戶皆流民廣種簿收量入租課業主終其身不知地在何處以是甲乙互爭有數十年不決者然後知冊籍散失吏緣爲奸非一朝夕之故也徹底清查履畝而稅使

豪右羸瘠無不均之歎以俟夫能辨非常之原者

清代屯田更田分項統計表

屯田係平陽衛坐落本縣之屯田

田別 色別 畝數 共徵糧數 共折銀數 備考

上地

頃畝分
一·八·八

石合
七·七·三

兩毫
五·六·五

查屯田上地每畝征糧六升五合每石折銀八錢共征糧拆銀如上數

屯田 中地

頃畝
忽
三〇·四九·四三·六五

石斗撮
二二·九七·四六

兩微
名·共二七六

查屯田中地每畝征糧四升每石折銀八錢共征糧折銀如上數

下地

頃畝
忽
一·二·九三·三五

石撮
一·六五·四

兩微
一·二八·四三

查屯田下地每畝征糧一升三合每石折銀八錢共征糧拆銀如上數

更田 下地

頃畝釐
三三·六·五

兩錢
九九·六

每畝征租銀二分九釐八毫五絲五忽六微六纖七沙六塵三渺九漠其拆銀如上數

說

按表列平陽衛坐落浮邑之屯田共地三十二頃八十畝二分其地分上中下三色各色徵糧亦不等共徵糧一百三十石六斗三升五合共折銀一百零四兩五錢零八釐

明 至更田則係每畝徵租銀二分九釐八毫有奇共折銀九

十九兩六錢

清順治年間丁徭

明代丁徭舊志不載而人丁總數徭銀多寡均無從考証自清
順治五年審編實在丁額六千八百四十八丁按下上下中下
下分則共該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一千九百四十兩
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九沙至十二年清出
土著新編人二百三十丁共徵均徭銀五十六兩八錢一分又
清出紳衿並吏承優免丁數其分則徵銀與原額分則徵銀數
目俱根據舊志所載分別列表於左

清代編審丁徭分則統計表

分則丁數共徵銀數備考

下上則
丁
錢
七・三七七・七二二・六九
每丁徵銀如上數

下中則
八一六丁
兩
四一・二・八三五・二
每丁徵銀五錢四釐七毫共徵銀如上數

下下則
五四〇四丁
兩
一三六三・六九九・四
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二釐三毫五絲共徵銀如上數

土著新編
二三〇丁
兩
五六・八一
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八二
百三十丁共徵均徭銀如上數

說
按順治五年原編審額共人六千八百四十八丁內除紳

衿並吏承優免三百九十七丁外下剩六千四百五十一

明
丁按下上下下三則徵銀如表所列

清代清出紳吏優免分則表

紳吏總丁額 分則 丁數 共徵銀數 備 考

紳衿 三九六丁
下中則 四〇丁 一八・六五七八毫
每丁征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四絲五忽共徵銀如上數

吏承 二丁 下下則 三五六丁 八九兩
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如上數

說 按順治年間清出紳衿並吏承優免三百九十七丁共徵銀如表所列

按前二表所列浮邑人丁通共實在六千八百四十八丁共徵均徭並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一千九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七絲二忽二微六纖九沙其丁徭分則及紳吏優免總數已分註於前不再叙至屯丁分則另列表於後

清代屯丁分則統計表

分	則丁	數	共徵銀數	備	考
中	中則	一丁	一兩 一・七七五毫	每丁徵銀如上數	
中	下則	七丁	九兩 九・九五四釐	每丁徵銀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共徵銀如上數	
下	上則	七丁	七兩 七・四六五毫	每丁徵銀一兩六分六釐五毫共徵銀如上數	
下	中則	六丁	四兩 四・二六六釐	每丁徵銀七錢一分一釐共徵銀如上數	
下	下則	一丁	三錢 三・五五五毫	每徵銀如上數	

說 按表列各則屯丁共二十二丁其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十

明 三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

清雍正乾隆年間丁徭

雍正九年審編清出續生人丁八十丁奉恩詔永不加賦至乾隆元年又清出續生人丁八十丁亦奉恩詔永不加賦至十年奉旨允准丁徭歸入地糧徵收而糧從地出無復有力役之徵矣總計額徵地丁徭及新墾地畝並屯更等項折色共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五分六釐零二絲八忽五微八纖八沙二塵九渺四埃七漠

額外增加

明萬曆年間加增絲絹銀一十五兩六錢至清順治十五年加增織造綾絹工費銀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地差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分六釐九毫四絲商稅銀九兩

三錢四分三釐酒課銀六兩四錢匠價銀一十兩三錢五分如
遇閏月則加黃絲工費商稅酒課地丁等項銀四兩三錢四分
七釐二絲八微連同額徵地丁徭及新墾地畝並屯更等項折
色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五分六釐零二絲八忽五微八
纖八沙二塵九渺四埃七漠總計共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
兩三錢九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五微八纖八沙二塵九渺四
埃七漠

清光緒年間田賦

光緒初年原額民田及屯更等田實在共徵折色並加增絲絹
地丁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七毫一絲八

忽五微八纖八沙二塵九渺四埃七漠三年大侵後戶口頓減
有地無主有戶無人之新荒民田糧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九
分七釐無從徵收亦未呈請豁免此項糧銀歷年悉歸官房糧
差分別包墊除僅收戶書糧差包墊正銀八十八兩外下短之
數由縣知事以補不足蓋以官有餘平戶書糧差均有火耗陋
規可抵也至五年奉旨蠲免清查荒地稽出水冲石積老荒民
田計一十八頃八十八畝六分共該徵糧銀一百三十一兩四
錢二分四釐七毫實在額徵地丁屯更商稅酒課匠價等項折
色共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兩九錢七分零零一絲八忽五
微八纖八沙二塵九渺四埃七漠